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五一勞動節調移至「其他工作日」實施同意書

立書同意人_____因辦理_____重要業務，____年 5 月 1 日
勞動節(星期____)有出勤必要，同意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約定將____年 5 月 1
日勞動節休假日調移至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進行休假，且充分了
解調移後之勞動節已成為工作日，該日出勤工作，不生工資應加倍發給問
題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服務單位(或計畫名稱)：

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 6 月 26 日中市勞動字第 1120032629 號函及相關勞工法令規定辦理。
2. 五一勞動節可調移期間為當年 5 月 2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調移以「日」為單位，5 月 1 日如經調移為工作日，應依所屬班別正常出勤，若有出勤異常情形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3. 若填表人員非使用本校人事差勤系統者，請將本同意書(正本)與當年 5 月及調移後休假日當月出勤紀錄送人事室備查。